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司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忠实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有三名独立董事，成员为冯晓女士、吴清旺先生和严建苗先生。

报告期内，履职独立董事个人情况如下：

冯晓，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MBA 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曾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460）、银江股份有限公司（300020）、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603816）独立董事。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严建苗，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杭州大学财经系国际贸易教研室主任、杭州大学金融与经贸学院国际贸易系副主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学副主任、主任，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学系教授，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经济贸易学会常务理事、杭州市 WTO 咨询中心学术顾问，百大集团独立董事；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清旺，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杭州大学法律系学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博士。1989 年起历任淳安县司法局科员，浙江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办法律顾问等，1996 年至今在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主任。目前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

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任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对年内我们参加的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备注 |
|--------|------------|---------|---------|-------|----|
| 冯 晓 | 8 | 8 | 0 | 0 | |
| 吴清旺 | 8 | 8 | 0 | 0 | |
| 严建苗 | 8 | 8 | 0 | 0 |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在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执行情况、聘用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2020 年年报审计期间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20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前我们会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认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除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为形成长效机制，公司章程中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做了明确规定，并且通过内外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

执行过程进行监督。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为 15,480 万元，担保余额为 15,480 万元，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策健康为杭州口腔医院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除此项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通过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出具独立董事审阅意见函及独立意见函，并定期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检查，保证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整利益。

（四）关于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基于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同时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我们分别担任了战略、提名及薪酬、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在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认真审核有关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能够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提高了保

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要求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

（二）参与公司管理情况

2020 年度，我们积极参与公司各类会议，利用各种机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方面以及财务运作情况、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性和客观性保障。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通过学习法律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思想意识。

（三）对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

2020 年度，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有章可循。我们认为，公司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四）自身学习情况

我们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参加上交所 2020 年独立董事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

2020 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解雇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以上是我们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谢谢！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晓女士

严建苗先生

吴清旺先生

2021年4月8日